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：2444265-1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，编号为：

201819003152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TEST & INSPECTION REPORT

样 品 名 称：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
委 托 单 位：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：	委 托 检 验

电子报告查询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地址 1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（除石棉项目外其他理化检测项目）
检验地址 2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-912 室（微生物检测项目）
检验地址 3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253 号 503 室（石棉项目）
联系电话： 0769-85330800/0769-85391030 电子邮箱： quick_test@126.com 邮编：52384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：2444265-1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GECOMO 轻纱焕颜柔焦粉饼 01 象牙色		
	样 品 编 号	2444265	型号/规格/等级	20g/盒
	样 品 数 量	4 盒	样 品 性 状	象牙白色粉块
	样 品 状 态	正常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9/07/20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XRRG21A01		
	生 产 单 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委托信息	委 托 单 位	汕头市协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沟上洋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 系 电 话	/
	受 理 日 期	2024-07-22		
检验信息	判 定 依 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	检 验 环 境	温度：20-25℃，相对湿度：40-70%RH，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		
	检 验 结 果	见 结 果 页		
	检 验 日 期	2024-07-22～2024-07-30		
检验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	
备注	/			

编制：叶婷婷　　审核：林燕翠

批准：　　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30 日

（授权签字人）

检验地址 1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-1710 室（除石棉项目外其他理化检测项目）
检验地址 2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-912 室（微生物检测项目）
检验地址 3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253 号 503 室（石棉项目）
联系电话：0769-85330800/0769-85391030　　电子邮箱：quick_test@126.com　　邮编：52384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：2444265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方法检出浓度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＜0.001	mg/kg	0.001	≤1	合格
2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＜0.030	mg/kg	0.030	≤10	合格
3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＜0.001	mg/kg	0.001	≤2	合格
4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6	＜0.001	mg/kg	0.001	≤5	合格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2	＜10	CFU/g	/	≤1000	合格
6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3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7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4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5	未检出	/g	/	不得检出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五章 6	＜10	CFU/g	/	≤100	合格
10	二噁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＜1	mg/kg	1	≤30	合格
11	石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2.27	未检出	/	/	不得检出	合格

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：2444265-1

【 声 明 】

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
2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
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
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
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
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*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
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
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